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份，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聯合公佈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Harmonic Ease Ventures Limited**

(和安創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有關鎧盛證券**

**代表要約人**

**以自願一般現金要約之方式**

**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  
英屬處女群島一致行動方已擁有及／或同意  
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之建議私有化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和安創投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鎧盛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以自願有條件一般現金要約之方式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英屬處女群島一致行動方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綜合文件須於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綜合文件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參考日期更新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估值報告以使物業估值日期不超過綜合文件日期起三個月，並因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4之規定被視為當前日期；(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聲明；(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綜合文件的翻譯及印刷；(v)經更新無重大變動聲明，以納入本公司於八月中旬刊發後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披露之資料；及(vi)中期業績刊發後本集團之經更新財務資料，故無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寄發綜合文件。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並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該豁免申請。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表格)或預期時間表有任何其他變動時適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佈。

## 警告

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和安創投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李誠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青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李誠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李聰華先生、馬青海先生及徐文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何誠穎先生及王華平博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要約人唯一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